

95 年度健全商業會計制度非公開發行公司治理輔導計畫

## 庫藏股交易之會計處理

委託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執行單位：(財)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

## 玖、庫藏股交易之會計處理

### 目 錄

一、前言.....	2
二、庫藏股簡介.....	2
(一)庫藏股意義.....	2
(二)庫藏股影響.....	2
1.正面影響.....	2
2.負面影響.....	3
(三)我國庫藏股制度法制規範.....	3
1.收回或買回庫藏股之禁止.....	3
2.買回庫藏股之限制.....	4
3.買回庫藏股之處理.....	5
4.庫藏股未處理前之法律地位.....	5
三、會計學理.....	6
四、釋例.....	7
五、法規彙整.....	10
六、問答題.....	21
七、參考資料.....	27

## 一、前言

- (一)本項主題先就庫藏股意義、影響及我國庫藏股制度法制規範作一基礎性概略性之介紹。其次則略述會計學理，並研擬釋例，以助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瞭解庫藏股交易之會計處理。會計學理之論述及釋例，著重於商業會計法等法令規章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規定之處理方法，與此無關之會計理論不在論述範圍。再其次則彙整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等法規及解釋函令中涉及庫藏股交易部分，並據以研擬 30 則問答題。最後則將相關參考資料列載於後，供有志者進一步研究參考。
- (二)本項主題係以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庫藏股票交易相關法規及其會計處理為論述內容，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庫藏股票交易相關法規(如證券交易法)及其會計處理，不在本主題論述之範圍。又所稱「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係指未公開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之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項宣導手冊編製，主係針對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有限公司實務，綜合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與會計處理、作基礎性、概略性及一般性之論述，對於特殊性及過於複雜部分限於篇幅暨考量使用者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有限公司(中小企業)之需要與接受程度(資料內容之有用性及可讀性)等，將無法一一列舉涵蓋。

## 二、庫藏股簡介

### (一)庫藏股意義

股份有限公司將已發行在外之股份，予以收回或買回，尚未再出售或註銷，而留存於公司者。

### (二)庫藏股影響

#### 1.正面影響

##### (1)轉售於員工，以增加員工向心力

當公司為延攬及培植優秀管理及領導人才，其最有效方法莫若使員工成為公司股東，公司可於法定限制範圍內(買回股數及金額之限制)買回自身股份並轉讓予員工，使其成為公司股

東，對公司產生向心力，促進公司之發展。

(2)有助於公司重大決策之進行

當公司擬與其他公司進行併購以增強競爭力時(合併、分割、收購、營業讓與等)，若允許公司對於少數反對股東之股權，可依公平價格買回，將有助於併購決策之進行。

(3)公司可利用庫藏股制度進行資本結構的調整

所謂資本結構，就是公司資金來源的種類。有些公司基於財務需要及經營權之考量，發行特別股，由於大部分的特別股並無表決權，不能參與股東會之決議，因此往往具有比普通股較優惠之分配股利之條件，當公司有較佳之盈餘時，只要流動資金較為寬裕，即可買回特別股，以節省費用(依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規定，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其股利應認列為費用)或股利的支付。

(4)可以防止公司被惡意併購

公司進行併購時，得以章程規定或以股東間書面契約或公司與股東間之書面契約合理限制股東轉讓持股時，應優先轉讓予公司、其他股東或指定之第三人，用以限制公司之大股東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將股票出售予競爭對手之其他公司(企業併購法第 11 條)。

## 2.負面影響

(1)違反資本充實及資本維持原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典型資合公司，發行股數為章程相對記載事項，股東應按股繳足股款，若許公司任意收回或收買自身股份，將實質造成退回股款之效果，有違資本充實及資本維持原則。

(2)違反股東平等原則

公司負責人若視公司經營情況之好壞，依股東親近程度，採選擇性買回，將損及其他股東之權益，有違股東平等原則。

(3)助長投機損及債權人權益

收回或買回股票，均須動用公司資金，不利債權人權益，尤其是公司經營情況欠佳，前景不看好時，以高價收回或買回，對債權人權益傷害頗大。

### (三)我國庫藏股制度法制規範

#### 1.收回或買回庫藏股之禁止

(1)除法律明文規定可收回或買回，或事實取得(無償取得)外，不許公司收回或買回自身股

份。

(2)法律明文規定或事實取得之事項

①公司法規定：

A.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特別股。(公司法第 158 條)

B.買回庫藏股於三年內轉讓予員工。(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C.反對營業讓與等公司重大決策之股東，其持有股份之買回。(公司法第 185 條及第 186 條)。

D.反對公司合併或分割決策之股東，其持有股份之買回。(公司法第 316 條及第 317 條)

E.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其於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公司法第 167 第 1 項但書)。

②事實(無償)取得

公司因受贈與、遺贈或股東拋棄其持有之股份，而取得自身股份。

③企業併購法規定

A.反對公司修改章程記載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限制之股東，其持有股份之買回。

B.反對公司合併、簡易合併、非對稱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轉換之股東，其持有股份之買回。

(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

**2.買回庫藏股之限制**

(1)公司法規定：買回庫藏股備供轉讓予員工者，其買回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收買股份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第 1 項)

(2)企業併購法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依章程規定或以股東間書面契約或公司與股東間書面契約約定，公司買回自身股份，買回數量併同依其他法律買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且其收買股份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  
(企業併購法第 11 條第 4 項)

(3)「保留盈餘」及「已實現資本公積」定義

①保留盈餘：係指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②已實現資本公積：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資本

公積，但受領本公司股票於未再出售前非屬已實現資本公積。

(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第 241 條第 1 項及經濟部 91.3.20 經商字第 09102055950 號函)

### 3.買回庫藏股之處理

(1)公司法規定：

①應於買回後六個月內按市價出售，未出售者視為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公司法第 167 條第 2 項)：

A.因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公司按市價收回股份，抵償其於清算前或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公司法第 1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B.反對營業讓與等公司重大決策之股東，公司買回其持有股份。(公法第 186 條)

②買回庫藏股備供轉讓予員工者，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

(2)企業併購法規定

①消滅公司自合併後買回股東之股份，應併同消滅公司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消滅公司解散時，一併辦理註銷登記。

②除①以外買回股份，依下列規定辦理：

A.依合併契約、股份轉換契約、分割計畫或其他契約約定轉讓予消滅公司或其他公司股東。

B.逕行辦理變更登記

C.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按市價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企業併購法第 13 條)

### 4.庫藏股未處理前之法律地位

(1)公司法規定：庫藏股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2)企業併購法規定：庫藏股不得質押；於未出售或註銷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企業併購法第 13 條第 2 項)

### 三、會計學理

(一)庫藏股交易之會計處理，會計學理上有成本法及面值法兩種處理方法，採用成本法時，買回與再出售視為一筆交易，買回是交易的開始，再出售則為整筆交易之結束。在成本法下，買回係以所支付之成本作為借記「庫藏股票」成本，再出售價格若高於買回成本，則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再出售價格若低於買回成本，如無或帳上無足夠「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可供沖減，則其不足部分應沖減借記「保留盈餘」。至於面值法因非我國允許之會計處理方法，故不予介紹。

(二)目前我國庫藏股交易處理主要規定在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7 條第 4 款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0 號，其主要內容略述如下：

#### 1.收回時之會計處理

其屬買回者，應採用成本法，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屬接受捐贈者，應依「公平價值」借記「庫藏股票」科目。

#### 2.處分時之會計處理

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3.註銷時之會計處理

註銷時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加股票發行溢價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借記同種類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加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4.庫藏股票帳面價值之決定

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得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 5.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母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 6.財務報表之表達

(1)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應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財務報表應附註揭露依收回原因列示庫藏股票數量本期變動情形等事項。

#### 四、釋例

南海公司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95年5月30日股東權益包括普通股本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全額發行，發行溢價資本公積\$4,000,000，保留盈餘\$8,000,000。試就下列與庫藏股票相關之交易作必要之分錄。

- (1)95.6.10，因部分股東反對公司將全部營業出租予他公司，經雙方協議，以每股\$17買回異議股東持有股份200,000股。
- (2)95.8.1，公司為培植優秀員工，以每股\$18買回250,000股，備供轉讓予員工。
- (3)95.8.2，某股東拋棄其持股50,000股，公司取得該股權。該日公平價值為每股\$18。
- (4)95.10.1，以每股\$18售出95.6.10購入之100,000股庫藏股。
- (5)95.12.15，公司由異議股東買回之庫藏股已逾6個月，且無償取得之股份，公司無意再行出售，公司決定以94.12.15為減資基準日，將150,000股之庫藏股註銷，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 (6)95.12.31，以每股\$15之價格，將250,000股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解答：

庫藏股票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計算(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7條第4款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0號第14段)

(1)95.6.10 買回異議股東持有股份200,000股

借：庫藏股票	3,400,000
貸：現金	3,400,000

#### 說明：

- 1.買回庫藏股成本= $\$17 \times 200,000 = \$3,400,000$
- 2.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7條第4款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0號第9段規定，買回股份，應採用成本法，以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



(2)95.8.1 買回普通股 250,000 股

借：庫藏股票	4,500,000
貸：現金	4,500,000

說明：

1.買回庫藏股成本= $\$18 \times 250,000 = \$4,500,000$

2.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買回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數 5%；買回股份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資本公積合計數。

買回股數 250,000 股 = 5,000,000 股 × 5%，未超過規定

買回股份總金額  $\$4,500,000 < \$8,000,000 + \$4,000,000 = \$12,000,000$ ，未超過規定。

(3)95.8.2 無償取得 50,000 股

借：庫藏股票	900,000
貸：資本公積－受領贈與所得	900,000

說明：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0 號第 9 段規定，捐贈應依公平價值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取得庫藏股公平價值= $\$18 \times 50,000 = \$900,000$

(4)95.10.1 出售 95.6.10 買回之庫藏股票 100,000 股

借：現金	1,800,000
貸：庫藏股票	1,760,000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40,000

說明：

庫藏股票每股帳面價值(加權平均) =  $(\$3,400,000 + \$4,500,000 + \$900,000) \div (200,000 + 250,000 + 50,000) = \$17.6$

出售庫藏股之帳面價值 =  $\$17.6 \times 100,000 = \$1,760,000$

(5)95.12.15 註銷庫藏股 150,000 股

借：普通股股本	1,50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120,000
資本公積－受領贈與所得	900,0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0,000
保留盈餘	80,000
貸：庫藏股票	2,640,000

說明：

1.庫藏股票沖減金額＝\$17.6×150,000＝\$2,640,000

2.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0 號第 13 段規定，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依此規定，「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應沖減金額＝

$$\$4,000,000 \times \frac{150,000 \text{ 股}}{5,000,000 \text{ 股}} = \$120,000$$

(6)95.12.31 庫藏股票 250,000 股轉讓予員工

借：現金	3,750,000
保留盈餘	650,000
貸：庫藏股票	4,400,000

說明：

1.現金＝\$15×250,000＝\$3,750,000

2.庫藏股票應沖減金額＝\$17.6×250,000＝\$4,400,000

3.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0 號第 10 段規定，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本例公司已無同種類之庫藏股交易之資本公積，因此差額全數借記保留盈餘。

## 五、法規彙整

### (一)企業併購法

第 11 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得以股東間書面契約或公司與股東間之書面契約合理限制下列事項：

- 一、股東轉讓持股時，應優先轉讓予公司、其他股東或指定之第三人。
- 二、公司、股東或指定之第三人得優先承購其他股東所持有股份。
- 三、股東得請求其他股東一併轉讓所持有股份。
- 四、股東轉讓股份或將股票設質予特定人應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之同意。
- 五、股東轉讓股份或設質股票之對象。
- 六、股東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將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予他人。
- 七、未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記載前項約定事項。

第一項所指合理限制，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符合證券交易法、稅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所為之限制。
  - 二、其他因股東身分、公司業務競爭或整體業務發展之目的所為必要之限制。
-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進行併購發行新股而受第一項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時，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交付投資人之書面文件中載明。

公司法第 163 條第 1 項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股份轉讓及同條第 2 項發起人之股份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不適用之。公司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買回股份之數量併同依其他法律買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且其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第 12 條 公司於進行併購而有下列情形，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一、公司股東對公司依前條規定修改章程記載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
- 二、司進行第 18 條之合併時，存續公司或消滅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但公司依第 18 條第 6 項進行合併時，僅消滅公司股東得表示異議。
- 三、司進行第 19 條之簡易合併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董事會依第 19 條第 2 項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
- 四、公司進行第 27 條之收購時，公司股東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
- 五、司進行第 29 條之股份轉換時，進行轉換股份之公司股東及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
- 六、公司進行第 33 條之分割時，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或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分割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

- 公司法第 187 條及第 188 條規定，於前項各款情形準用之，但依第 19 條規定進行簡易合併時，以董事會決議日作為計算期間之基準日。
- 第 18 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對於公司合併或解散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就公司合併事項，除本法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或公司章程明定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者外，應另經該公司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行之。有關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準用前三項之規定。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存續公司為合併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存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20%，且交付消滅公司股東之現金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存續公司淨值之 2% 者，得作成合併契約，經存續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不適用第 1 項至第 4 項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但與存續公司合併後消滅之公司，其資產有不足抵償負債之虞者，不適用之。
- 第 19 條 公司合併其持有 90% 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時，得作成合併契約，經各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子公司董事會為前項決議後，應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並通知子公司股東，得於限定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前項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公司合併其持有 90% 以上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準用前三項規定。
- 第 27 條 公司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或依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讓與或受讓營業或財產者，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 297 條及第 301 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受讓公司取得讓與公司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及變更登記，準用第 25 條規定。
- 第 29 條 公司與外國公司依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讓與或受讓營業或財產，或以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方式為收購者，準用前三項及第 21 條規定。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得以股份轉換之方式，被他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司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預定之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既存公司者，亦同。  
二、公司法第 156 條第 2 項、第 197 條第 1 項、第 227 條、第 278 條第 2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26 條規定，於股份轉換不適用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 1 款定額者，得以有代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預定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新設公司者，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轉讓公司之股東會，視為受讓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 128 條至第 139 條、第 141 條、第 155 條及第 163 條第 2 項規定。

第 33 條 前條之分割計畫，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二、被分割公司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換股比例及計算依據。

三、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四、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或二者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五、對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六、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被分割公司權利義務及其相關事項。

七、被分割公司之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

八、被分割公司之股份銷除所應辦理事項。

九、與他公司共同為公司分割者，分割決議應記載其共同為公司分割有關事項。

前項分割計畫書，應於發送分割承認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於股東。

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公司分割時，準用前條、本條第 1 項至第 2 項及第 21 條規定。

## (二)公司法

第 158 條 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第 167 條 公司除依第 158 條、第 167 條之 1、第 186 條及第 317 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其於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

公司依前項但書、第 186 條規定，收回或收買之股份，應於六個月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四項規定，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或抬高價格抵償債務或抑低價格出售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 167 條 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第 1 條 前項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第 185 條 公司為左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項行為之要領，應記載於第 172 條所定之通知及公告。
- 第一項之議案，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出之。
- 第 186 條 股東於股東會為前條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 第 187 條 前條之請求，應自第 185 條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為之。
- 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自第 185 條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協議者，股東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
- 公司對法院裁定之價格，自第二項之期間屆滿日起，應支付法定利息，股份價款之支付，應與股票之交付同時為之，股份之移轉於價款支付時生效。
- 第 188 條 第 186 條股東之請求，於公司取銷第 185 條第 1 項所列之行為時，失其效力。股東於前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期間內，不為同項之請求時亦同。
- 第 316 條 控制公司持有從屬公司 90% 以上已發行股份者，得經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與其從屬公司合併。其合併之決議，不適用第 31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從屬公司董事會為前項決議後，應即通知其股東，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其股東得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異議，請求從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從屬公司股東與從屬公司間依前項規定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公司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其自董事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協議者，股東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
- 第 2 項從屬公司股東收買股份之請求，於公司取銷合併之決議時，失其效力。股東於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期間內不為請求或聲請時，亦同。
- 第 317 條 有關收買異議股東所持股份之規定，於控制公司不適用之。
- 控制公司因合併而修正其公司章程者，仍應依第 277 條規定辦理。
- 第 317 條 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合併時，董事會應就分割、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分割計畫、合併契約，提出於股東會；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 187 條及第 188 條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 (三)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第 27 條 庫藏股：指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尚未再出售或註銷者。庫藏股票應註明股數，  
第 4 款 並列為業主權益之減項。庫藏股應以成本入帳，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

### (四)重要解釋函令

#### △ 股東拋棄股份無須俟取得股份起 6 個月後即可逕行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按經濟部 92.5.15 商字第 0920100410 號函釋規定「本部 91.10.31 經商字第 09102245560 號函略：『公司對股東所拋棄股份如何處理一節，公司法尚無明文… 公司取得該拋棄股份未再出售，可參照公司法第 167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逕行辦理減資變更登記…』倘公司取得股東拋棄之股份且不擬出售該股份者，自可逕行辦理減資變更登記」。是以，依上開函釋規定，尚無須俟取得股份起 6 個月後始可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參 95.03.08 經商字第 09502024260 號函)

#### △ 非公開發行公司無發行可轉債及交換公司債規定

一、證券交易法為公司法之特別法，自優先於公司法之適用，先為敘明。復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3 項規定：「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四百，不受公司法第 247 條規定之限制」。基此，該條既規定不受公司法第 247 條限制，得否免計入私募範疇，事涉證券交易法規範。

二、其次，經濟部 91.6.13 經商字第 09102122160 號函意旨，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適用，又公司法尚無交換公司債之規定。是以，依公司法尚無未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私募交換公司債之情事，至於未公開發行公司得否私募交換公司債，允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解釋範疇。

三、…

(詳參公司法第 247 條及 93.11.3 經商字第 09302177910 號函)

#### △ 員工之定義

按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67 條所稱「員工」，除董事、監察人非屬員工外，其餘人員是否屬員工，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認定；如有爭議，屬司法機關認事

用法之範疇。

(參公司法第 235 條及 93.11.18 經商字第 09302194190 號函)

#### △ 庫藏股應依比例銷除股份

按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是以，公司於買回股份後未轉讓於員工前，該股份仍係存在，即參照經濟部 91.8.22 經商字第 09102172880 號函釋辦理。(參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及 93.11.26 經商字第 09302199890 號函)

#### △ 員工庫藏股之收買無次數之限制

按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是以公司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於上述額度內收買股份，無收買次數之限制，亦不須待所收買之股份經員工全數認購後，始得再次對外收買。另依經濟部 92.1.9 商字第 09102298480 號函，公司逾越三年期限仍未將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始應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參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及 92.12.16 經商字第 09202253870 函)

#### △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對未完成價款交付之異議股東股份，自得轉換股份

按股東就股東會承認合併契約，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係屬股份收買事宜，至表示異議股東之股份收買價格於「合併基準日」後議定或裁定，與股份之銷除，係屬二事。又依最高法院 69 年度臺上字第 2613 號判決略以：「法院裁定公司收買股份之價格非自裁定起即生股份移轉之效力」。是以，股份之移轉效力，自價款交付時生效。即對於合併異議股東之股份於股份轉換時，已支付價款並收買其股份之情形，自排除其參與股份轉換，惟如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對異議股東之股份如未完成價款之交付，自得轉換股份。經濟部 90.4.23 經商字第 09002068010 號函，爰予補充。(詳參公司法第 317 條及 92.12.16 經商字第 09202250560 函)

#### △ 母公司如何處理子公司解散清算後所分配之剩餘財產

關於母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因辦理解散登記，並就帳上之長期投資-母公司發行之股票為剩餘財產，直接分配予母公司。可參照公司法第 167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逕行辦理減資變更登記，毋庸召開股東會決議。

(參公司法第 167 條及 92.12.9 經商字第 09202246000 函)



#### △ 股東死亡其繼承人已踐行法定程序，得於辦妥繼承登記後請求公司買回其股份

公司法第 186 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為前條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第 187 條第一項規定：「前條之請求，應自第 185 條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為之。」倘股東死亡，其繼承人已踐行上開規定之程序，自得於辦妥繼承登記後，請求公司買回其股份。公司依上開規定收回股份後，得依公司法第 167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參公司法第 167 條及 92.7.1 經商字第 09202129190 號)

#### △ 公司取得股東拋棄之股份應貸記資本公積—受領贈與之所得

一、公司對股東所拋棄股份之處理，請參照司法行政部 64.6.17 臺(64)函參字第 05196 號及本部 91.10.31 經商字第 09102245560 號函辦理，至於拋棄股份之股東如為商業者，應以費用入帳。

二、又公司取得股東拋棄之股份係屬公司之庫藏股，應借記庫藏股票，貸記資本公積—受領贈與之所得，其相關之會計處理，請參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庫藏股票註銷所產生之交易溢價，係屬本部 91.3.14 經商字第 092050200 號函釋所稱之「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至於上述資本公積—受領贈與之所得，其於未出售或註銷前，應非屬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

(參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及 92.5.22 經商字第 09202103380 號)

#### △ 母公司發放子公司之現金股利非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母子公司相互持股，母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1.12.18 基祕字第 340 號函釋之會計處理方式產生之「資本公積」尚非屬修正後公司法第 241 條「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範圍。

(參公司法第 241 條及 92.4.7 經商字第 09202060740 號)

#### △ 公司逾越三年期限仍未將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始應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關於員工庫藏股，公司應於收買後之三年內，將收買之股份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是以，公司逾越三年期限仍未將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始應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參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及經濟部 92.1.9 經商字第 09102281450 號函)

**△ 註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交易溢價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依經濟部 91.3.14 經商字第 09102050200 號函釋規定，公司法第 241 條所稱「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其範圍包括庫藏股票交易溢價，故註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交易溢價，自屬上開函釋所稱「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參公司法第 241 條及經濟部 92.1.9 經商字第 09102306250 號函)

**△ 收買金額應以董事會為特別決議之日，公司財務報表上所載之金額為準**

關於員工庫藏股，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規定，公司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是否逾越上述額度，應以董事會為特別決議之日，公司財務報表上所載之金額為斷。  
(參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及經濟部 91.12.23 經商字第 09102298480 號函)

**△ 拋棄股份之處理**

- 一、按公司對股東所拋棄股份如何處理一節，公司法尚無明文。倘公司股東拋棄股份，公司在所取得之股票上，逕自註記股東拋棄該股票，而由該公司取得該股票之所有權，尚無不可。
- 二、又公司取得該拋棄股份未再出售，可參照公司法第 167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逕行辦理減資變更登記，毋庸召開股東會決議。  
(參公司法第 167 條及經濟部 91.10.31 經商字第 09102245560 號函)

**△ 員工應不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按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收買其股份轉讓於員工，第 167 條之 2 為有關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規定，二者性質上皆與第 235 條第 4 項使從事研發、生產或行銷之從屬公司員工，得享有與控制公司員工相同的股票分紅利益之立法意旨不同。是以，該二條所稱之員工，應不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參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167 條之 2 及經濟部 91.8.16 經商字第 0910216758 號函)

**△ 除現金增資外不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持股**

- 一、按公司法第 267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對員工行使新股承購權所承購之股份，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不得超過二年。同條第 7 項並明定，依第 167 條之 2 而增發新股者，不適用該條之規定。
- 二、至員工依第 167 條之 1 第 2 項受讓取得之股份，或依第 240 條第 4 項因分配紅利

而取得之新股，因性質上非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自無第 267 條之適用。是以，依第 163 條第 1 項股份自由轉讓原則，公司自不得任意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持股。

(參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第 167 條之 2 及經濟部 91.8.2 經商字第 09102160680 號函)

#### △ 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按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4 項規定：「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是以凡合於前揭規定之從屬公司自不得將控制公司收買或收為質物，又分割之性質上與收買或收為質物，係屬二事。

(參公司法第 167 條及 91.6.25 經商字第 09102124440 號函)

#### △ 「保留盈餘」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定義

一、按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其「保留盈餘」係指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而「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係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資本公積，但受領本公司股票於未再出售前非屬已實現資本公積。

二、另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資本公積指公司因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權益，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庫藏股票交易溢價等項目」，經濟部於 90.12.26 以(90)商字第 09002269250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併為敘明。

(參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及經濟部 91.3.20 經商字第 09102055950 號函)

#### △ 已實現資本公積之範圍

一、正後公司法第 241 條「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其範圍包括：

(一)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溢價。

(二)公司因企業合併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權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

(三)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四)轉換公司債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轉列之金額。

(五)因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本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分。

(六)特別股或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原發行價格或帳面價值大於所轉換普通股面額之差額。

(七)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分攤之價值。

(八)特別股收回價格低於發行價格之差額。

(九)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而將其帳面餘額轉列者。

(十)因股東逾期未繳足股款而沒收之已繳股款。

二、正後公司法第 241 條「受領贈與之所得」其範圍包括：

指與股本交易有關之受領贈與：

(一)受領股東贈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票。

(二)股東依股權比例放棄債權或依股權比例捐贈資產。

三、司法第 167 條之 1 所稱「已實現資本公積」係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資本公積，但受領本公司股票於未再出售前非屬已實現資本公積。

(參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第 241 條及經濟部 91.3.14 經商字第 09102050200 號令)

#### △ 股息、紅利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者，係屬無償配股，仍得依法受配之

按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係為避免控制公司利用其從屬公司，將控制公司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可能滋生弊端所為之規定。關於新法施行前從屬公司已持有控制公司股份，而於新法施行後控制公司為現金發行新股，從屬公司自不得認購之。至以股息、紅利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者，係屬無償配股，仍得依法受配之。

(參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 及經濟部 91.3.5 經商字第 0910237220 號函)

#### △ 合併註銷交叉持股而須減少章訂資本總額者，應於合併基準日前召開股東會修正章程

一、公司法第 31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控制公司持有從屬公司 90% 以上已發行股份者，得經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與其從屬公司合併。其合併之決議，不適用第 31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係基於關係企業控制公司合併其持有大多數股份之從屬公司時，對公司股東權益較不生影響，為便利企業經營策略之運用，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得以董事會之特別決議為合併之決議，並得不召開股東會為合併契約之承認。

二、依前揭規定得不召開股東會之控制公司，但因合併而有公司章程應修正者，仍應依第 277 條規定辦理，同法條第 6 項參照。是以，所詢因合併註銷交叉持股而須減少章訂資本總額者，自應於合併基準日前召開股東會修正章程，始符合法定程式。

(參公司法第 316 條之 2 及經濟部 91.2.27 經商字第 09102029280 號函)

**△ 合於本條規定之從屬公司自不得將控制公司收買或收為質物**

按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是以凡合於前揭規定之從屬公司自不得將控制公司收買或收為質物。而所詢金控公司之證券從屬公司得否收買或收為質物金控公司之股份，事涉特許法令是否另有排除本條之規定，請逕洽財政部意見辦理。

(參公司法第 167 條及經濟部 91.1.10 日經(90)商字第 090022581980 號函)

**△ 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轉讓價格公司法未有限制**

按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轉讓價格是否應有限制疑義，查公司法尚無限制之規定，由公司自行決定。至已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而未上市上櫃者，屬證券管理機關主管業務之範疇，併為敘明。

(參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及經濟部 91.1.8 經(90)商字第 09002285260 號函)

**△ 公司因企業分割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營業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為已實現資本公積**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規定，將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新設之公司，作為此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分割公司股東對價者，若分割公司股東相對持股並未改變，則仍得依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祕字第 128 號函規定辦理；因前述分割，性質係屬組織重整，其會計處理應以帳面價值為基礎，除分割公司股東權益與分割營業相關之科目應配合移轉至受讓營業之新設公司外，受讓營業之新設公司應以分割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份作為股本，超過部份則作為資本公積，該資本公積並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撥沖資本。

(參公司法第 241 條及經濟部 92.5.20 經商字第 09200071680 號函)

## 六、問答題

1. 問：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可不可以任意收回或買回自身股份？

答：股份有限公司除依公司法下列條文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或收買，同法第 16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因此除上開除外規定及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有特別規定者外，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不可以任意收回或買回自身股份。相關規定條文如下：

- (1) 公司法第 158 條規定，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特別股。
- (2) 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於一定股數及金額之限制下，買回自身股份，於三年內轉讓予員工。
- (3) 公司法第 186 條規定，反對營業讓與等公司重大決策之股東，經一定之反對程序及請求，公司應依公平價格買回該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
- (4) 公司法第 316 條及第 317 條規定，反對公司合併或分割之股東，經一定之反對程序及請求，公司應依公平價格買回該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
- (5)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公司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其於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

2. 問：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可不可以買回庫藏股作為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股權轉換之用？

答：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及第 26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可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因此不產生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買回庫藏股供可轉換公司債等股權轉換問題。(經濟部 91.1.24 經商字第 09102004470 號函)

3. 問：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可不可以以買回庫藏股方式，以平衡每年股利水準？

答：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非依法律明文規定或無償取得，不得任意收回或買回自身股份，現行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並無公司得為平衡股利水準可買回庫藏股之明文規定。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1 項及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

4. 問：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買回自身股份之事項有那些？

答：依企業併購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7 條、第 29 條及第 33 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回或買回自身股份之事項如下：

- (1) 反對公司修改章程記載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股東，經一定反對程序及請求，公司應按公平價格買回該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
- (2) 反對公司合併、簡易合併、非對稱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轉換之股東，經一定反對程序及請求，公司應按公平價格買回該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

5. 問：股份有限公司可不可以無償取得自身股份？

答：公司因受贈與、遺贈或股東拋棄其持有股份，公司取得該等股份並未支付代價，對其他股東或債權人並無不利，公司當然可以無償取得。

6. 問：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買回自身股份備供轉讓予員工，其買回股數及股份總金額有何限制？

答：(1)股數：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買回之股數不得超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2)總金額：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

7. 問：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備供轉讓於員工，其收買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條文中所稱「保留盈餘」其範圍為何？

答：「保留盈餘」係指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6 條)

8. 問：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收買庫藏股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資本公積，已實現資本公積中之「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其範圍為何？

答：「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下列事項：

(1)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溢價。

(2)公司因企業合併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權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

(3)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4)轉換公司債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轉列之金額。

(5)因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本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分。

(6)特別股或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原發行價格或帳面價值大於所轉換普通股面額之差額。

(7)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分攤之價值。

(8)特別股收回價格低於發行價格之差額。

(9)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而將其帳面餘額轉列者。

(10)因股東逾期未繳足股款而沒收之已繳股款。

(11)公司因企業分割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營業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

(12)公司因股份轉換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份或股權所產生之股本溢價

(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濟部 91.3.14 經商字第 09102050200 號令及 92.5.20 經商字第 09200071680 號函與 91.12.5 經商字第 09100263760 號函)

9. 問：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收買庫藏股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資本公積，已實現資本公積中之「受領贈與之所得」其範圍為何？

答：「受領贈與之所得」包括下列事項：

(1)領股東贈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票，但受領本公司股票於未再出售前非屬已實現資本公積。

(2)股東依股權比例捐贈資產。

(經濟部 91.3.14 經商字第 09102050200 號令)

10. 問：註銷庫藏股所產生之溢價，是否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答：是，公司法第 241 條所稱「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其範圍包括庫藏股交易溢價，故註銷庫藏股所產生之交易溢價，自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經濟部 92.1.9 經商字第 09102306250 號函)

11. 問：公司收買庫藏股總金額之限制，應以那一天之財務報表為準？

答：應以董事會為特別決議之日，公司財務報表上所載「保留盈餘」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合計金額為準。

(經濟部 91.12.23 經商字第 09102298480 號函)

12. 問：公司在法定收買股數及金額之限制範圍內，所為之收買有無次數限制？

答：無收買次數之限制。公司經董事會特別決議，於法定額度內(即收買股數不超過已發行總股數 5%及收買總金額不超過保留盈餘加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收買股份，無收買次數之限制，亦不須待所收買之股份經員工全數認購後，始得再次對外收買。

(經濟部 92.12.16 經商字第 09202253870 號函)

13. 問：公司取得股東拋棄之股份，是否屬已實現資本公積？

答：視該庫藏股是否出售或註銷而定。公司取得股東拋棄之股份，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受領贈與之所得」，在該庫藏股尚未出售或註銷前，非屬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所稱「已實現資本公積」；若已出售或註銷，則是「已實現資本公積」。

(經濟部 92.5.22 經商字第 09202103380 號函)

14. 問：股東拋棄持股，公司於何時取得股份所有權？

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拋棄持股時，應向公司為拋棄之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完成後，公司取得該股份所有權。

(前司法行政部 64.6.17 臺 64 函考參字第 05196 號函)

15. 問：公司因股東拋棄持股而取得之股份，應否俟取得 6 個月後始可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答：公司取得股東拋棄之股份且不擬出售該股份者，可逕行辦理減資變更登記，無須俟取得股份起 6 個月後再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經濟部 95.3.8 經商字第 09502024260 號函)

16. 問：從屬公司可不可以收買控制公司之股份？若為發行新股情況下，規定是否相同？

答：依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因此，即使控制公司為現金發行新股，從屬公司不得認購。

(經濟部 91.3.5 經商字第 09102037220 號函)



**17.問：員工購買公司之庫藏股，公司可不可以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答：**員工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第 2 項受讓取得之股份，性質上非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無公司法第 267 條之適用，換言之，公司不得任意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持股。

(經濟部 91.8.2 經商字第 09102160680 號函)

**18.問：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可不可以購買控制公司庫藏股？**

**答：**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性質與同法第 235 條第 4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不同，是以前者所稱之員工，應不包括後者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經濟部 91.8.16 經商字號 09102167580 號函)

**19.問：依現行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庫藏股依其收回買回原因，訂有應於六個月內或三年內按市價出售，屆期未出售者，應辦理變更登記，所稱變更登記，所指為何？**

**答：**變更登記指減資變更登記，公司減資依公司法第 168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2 項、第 16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68 條第 1 項、企業併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2 條)

**20.問：公司收買庫藏股備供轉讓於員工者，於買回後三年內，可不可以辦理變更登記？**

**答：**公司收買庫藏股，已逾三年期限仍未將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始應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經濟部 92.1.9 經商字第 09102308630 號函)

**21.問：員工依認股權契約認購股份，其股票來源可不可以庫藏股支應？**

**答：**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其股票來源僅得以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股票支應。

(經濟部 91.1.24 經商字第 09102004470 號函)

**22.問：公司合併，公司對於異議股東股權之收買，其價款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始支付，異議股東可不可以參與股份轉換？**

**答：**依照最高法院 69 年度臺上字第 2613 號判決，股份之移轉效力，自價款交付時生效。對於合併異議股東之股份於股份轉換時，已支付價款並收買其股份之情形，自排除其參與股份轉換，惟如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對異議股東之股份如未完成價款之交付，自得轉換股份。

(經濟部 92.12.16 經商字第 09202250560 號函)

**23.問：庫藏股之銷除，應否按股東持股比例銷除？**

**答：**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司買回備供員工認購之庫藏股，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得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減資)，而公司減少資本，依公司法第 168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股東所持有股份比例減

少之。  
(經濟部 93.11.26 經商字第 09302199890 號函)

**24.問：公司進行併購，異議股東可否請求公司收買其持有股份之一部分？**

答：公司進行併購而有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所列情形，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全部股份，尚無僅請求收買部分股份之情事。  
(經濟部 92.11.4 經商字第 09202222990 號函)

**25.問：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非依法收回或買回自身股份，其法律效果為何？**

答：公司法第 167 條第 1 項禁止收回或買回自身股份之規定，係屬強制性規定，公司非適法收回或買回自身股份，依最高法院 72 台上字第 289 號判決，其行為應屬無效。

**26.問：庫藏股票之會計處理應採用面值法或成本法？**

答：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7 條第 4 款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0 號第 9 段規定，庫藏股票之會計處理應採用成本法。

**27.問：在成本法下，收回或買回庫藏股會計上要如何處理？**

答：(1)其屬買回者，以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貸記「現金」科目。  
(2)其屬無償取得者(如捐贈或股東拋棄持股)，應依「公平價值」借記「庫藏股票」，貸記「資本公積—受領贈與所得」科目。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7 條第 4 款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0 條庫藏股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9 段)

**28.問：在成本法下，處分庫藏股時會計上要如何處理？**

答：(1)處分價格高於庫藏股帳面價值時，借記「現金」科目，貸記「庫藏股票」及「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兩科目。  
(2)處分價格等於庫藏股帳面價值時，借記「現金」科目，貸記「庫藏股票」科目。  
(3)處分價格低於庫藏股帳面價值時，借記「現金」及「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或「保留盈餘」科目(差額先沖減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貸記「庫藏股票」。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0 號庫藏股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10 段)

**29.問：庫藏股之帳面價值如何決定？**

答：庫藏股之帳面價值應按股票種類(普通股或特別股)加權平均計算，並得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0 號庫藏股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14 段)

**30.問：在成本法下，註銷庫藏股會計上要如何處理？**

答：註銷時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科目。帳面價值如高於股票面值加股票發行溢價合計數時，其差額

應沖銷借記同種類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科目；帳面價值如低於股票面值加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0 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第 13 段)

## 七、參考資料

- (一) 鄭丁旺博士著，中級會計學下冊，第十五章股東權益。(94年1月八版)
- (二) 林蕙真教授著，中級會計新論下冊，第十三章股東權益及附錄(二)。(2004年7月三版)
- (三) 洪清和著，中級會計學(上)，第十二章公司會計。(2005年6月八版)
- (四) 巫鑫會計師著，企業併購事典，第一章總則。(93年7月初版)
- (五)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
- (六) 柯芳枝教授著，公司法論(上)，第三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節。(增訂五版三刷2004年3月修正)
- (七) 王文宇教授著，公司法論，第三編第一之三章股份。(2003年10月初版一刷)
- (八) 張龍文教授著，股份有限公司法實務研究，第十七章自己股份之取得或設質之禁止。(66年3月初版)
- (九) 陳顧遠著，商事法中冊，第五編第三章股份有限公司。(57年8月初版)
- (十) 賴源河、王仁宏、王泰銓、曾宛如、王文宇、余雪明、黃銘傑、林仁光、劉連煜、梁宇賢、林國全、王志誠、柯芳枝合著，新修正公司法解析，第五章第二節股份(2002年10月二版第2刷)
- (十一) 劉連煜著，公司法理論與判決研究(三)公司買回自己股份之研究，(2002年5月出版)
- (十二) 劉連煜著，公司法理論與判決研究(二)論庫藏股制度，(2000年9月第二刷)